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44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4445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『弘揚孝道』繪畫及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轉知所屬學生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905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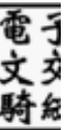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徵件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
（二）徵件主題：以「愛家·孝心·感恩」為主軸，題目由參賽者自訂。

（三）活動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（四）徵件評選：偕同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，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評選標準進行評比，區分國小學生組（A、B兩組）、國中學生組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組，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等作品。



輔導室 收文:110/07/14



1100002452

有附件

(五)獲獎者作品將公告於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並視疫情趨於和緩，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，另案擇期公告辦理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

(一)聯絡人：許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轉52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